

##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3日